**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

**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项目。**

**1.1材料采购情况：**本次商品混凝土采购综合单价应是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施工现场比选人指定地点的固定综合含税单价，包含了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运杂费（含包装、装卸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通行费、风险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以及询价文件、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2竞争性比选材料（混凝土）采购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暂估量** | **备注** |
| 1 | C45防腐细石混凝土 | m³ | 75 | 1、表中数量为折算损耗率后的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供应为准。2、交货地点:巫奉高速马垭口隧道（1886m³，巫山上道，草堂【高速运距30km】下道）。 |
| 2 | C25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1136 |
| 3 | C35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8 |
| 4 | C40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566 |
| 5 | C20混凝土 | m³ | 14 |
| 6 | C30混凝土 | m³ | 87 |
| 7 | 合计 | m³ | 1886 |

**备注：**

**1、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量，材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具体规格型号以竞争性比选人实际要求为准)。**

**2、供货期：本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具体以项目工期要求为准，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供应及时，比选人一般提前一天以电话（短信）通知计划用量**。

**3、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供货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沿线所涉及的巫奉高速马垭口隧道（1886m³，巫山上道，草堂【高速运距30km】下道），按比选人要求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进行供货。**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

**注：上述第（2）条由比选申请人作出真实性承诺即可，格式自拟。**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招标人暂估量，如实际工程量与暂估量有出入，则该出入部分工程量单价按签约合同单价计量。

（3）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1403295.81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捌角壹分）（不含税金额）**

注：投标人的竞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为无效竞标（详见格式“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2、供货要求：

防腐混凝土采用强度等级为42.5级中抗硫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配置的抗硫酸盐腐蚀混凝土，混凝土最大水胶比为0.4、最小胶凝材料用量为340kg/m3、最大胶凝材料用量不宜超过450kg/m3；抗腐剂掺量3~6%，可选用JQ-H高效防腐剂、YBQK防腐剂、SA-100A抗硫酸盐侵蚀防护剂、BDY型混凝土抗硫酸盐类侵蚀防腐剂等，所选防腐剂物理化学性能指标需满足表10.1-1要求，且满足《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的相关要求。

表10.1-1 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物理性能指标要求



（1）混凝土材料要求

1）应选用质量稳定、低水化热和碱含量低的中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尽可能避免使用早强水泥和C3A 含量偏高的水泥。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的细度不宜超过350m2/kg，水泥中铝酸三钙(C3A)含量不宜超过8%，水泥的碱含量（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GB175-2020），碱含量按Na20+0.658K2O 量计）不宜超过0.6%；

2）选用质地坚硬、级配良好、粒径合格、吸水率低、颗粒洁净、有害杂质含量少、无碱活性的粗、细集料，基本技术指标应按现行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3）粗集料的最大公称粒径不应超过结构最小边尺寸的1/4 和钢筋最小净距的3/4；在两层或多层密布钢筋结构中，不应超过钢筋最小净距的1/2；

4）混凝土用水应清洁，不应采用污水或pH 值小于6 的酸性水，混凝土用水中不应含有影响水泥正常凝结与硬化的有害杂质、油脂、糖类及游离酸类，相关指标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规定；

5）外加剂应根据使用目的和混凝土性能、原材料性能、施工条件、配合比等因素，选择适宜外加剂，并通过试验及技术经济比较确定用量；当不同品种外加剂复合使用时，应事先通过试验验证其相容性及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各种外加剂中的氯离子总含量不宜大于混凝土中胶凝材料总质量的0.02%，硫酸钠含量不宜大于减水剂干重的15%；防冻剂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0.1%；

6）为避免混凝土可能发生的碱-骨料反应、钙矾石延迟反应和软水对混凝土的溶蚀，对骨料无活性的条件下，混凝土含碱量不得大于3kg/m3；对骨料有活性的条件下，应严格控制混凝土含碱量并掺加矿物掺合料。

（2）矿物掺合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宜综使用优质粉煤灰、磨细矿渣矿物掺合料或复合矿物掺合料；

2）矿物掺合料中的碱含量应以其中的可溶性碱计算，按试样中碱的溶出量试验确定；当无检测条件时，对于粉煤灰，应以其总碱量的1/6 计算粉煤灰中的可溶性碱，对于矿渣，以总碱量的1/2 计算；

3）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宜采用F 类I 级或II 级粉煤灰。对普通钢筋混凝土，粉煤灰烧失量不宜大于8%；需水量比不宜大于105%；I 级粉煤灰的45μm 方孔筛筛余不宜大于12%，II 级粉煤灰的筛余量不宜大于20%。粉煤灰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的规定；

4）磨细高炉矿渣的比表面积宜为350~450m2/kg，需水量比不宜大于100%，烧失量不应大于3%，此外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0.02%。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按现行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3）混凝土的抗压、抗拉强度、弹性模量，以及抗硫酸盐结晶破坏等级（混凝土抗压强度耐蚀系数下降到不低于75%时的最大干湿循环次数KS）等指标必须满足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商品预拌砼需附原材料检测报告（含合格证）及每批次商品预拌砼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配合比报告【需原材料检测报告2份（加盖检测单位章及乙方鲜章），配合比报告2份（加盖检测单位章及乙方鲜章），自检合格报告2份（加盖检测单位鲜章）】。**

（4）甲方应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DBJ50/T-038-2018）进行操作，预拌砼试件必须进行标准制作和标准养护，如未按要求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在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材料运输：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材料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的安全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3、本次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各标段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装订成册。应注意填写清楚，文件表述应前后一致。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签字盖章 | 竞标文件要求竞标人盖章和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齐全。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要求 | 1. 竞标人总报价及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若报价为下浮比例方式，则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同一竞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标文件或者竞标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竞标人如不满足，按否决**竞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按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报价低于成本不具备竞争性；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6. 竞标人必须保证竞标文件的真实性，一经发现提供的文件虚假不真实，直接按否决处理。
 |
| 候选人推荐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投标保证金**

**1、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整（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户性质：（一般户、收入户）

账号：3100038119100018671

行号：102653001602

投标保证金以比选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东北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比选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入。

**六、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从本招标文件在平台挂网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wzcg.cegc.com.cn:8099/）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投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招标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五）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不能到场开标，可通过其他方式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标书进行报名。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将按第三条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

**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

**2023年 6 月 15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投标人恶意竞标后不按招标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招标人将直接将投标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招标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采购合同（附后）：

（十）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沙坪坝区档案馆旁重庆市公路养护管理段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郁老师 电话：18008376357

 **采购合同：**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

**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需要，协议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一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不含税单价**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含税合价** | **备注** |
| 1 | C45防腐细石混凝土 | m³ | 75 |  |  |  |  |  | 1、表中数量为折算损耗率后的暂定数量，具体数量以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供应为准。2、交货地点:巫奉高速马垭口隧道（1886m³，巫山上道，草堂【高速运距30km】下道）。 |
| 2 | C25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1136 |  |  |  |  |  |
| 3 | C35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8 |  |  |  |  |  |
| 4 | C40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566 |  |  |  |  |  |
| 5 | C20混凝土 | m³ | 14 |  |  |  |  |  |
| 6 | C30混凝土 | m³ | 87 |  |  |  |  |  |
| 合计 | m³ | 1886 |  |  |  |  |  |

1、本次采购数量为暂估量，材料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具体规格型号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额为小写¥ 元，税率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额（实际开票税额）。

2、表中含税单价为含税到场价（包含运输费、材料费、保险、税金、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乙方指定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各项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订单、与甲方沟通供货事宜、办理结算等，甲方向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发送订单，视为乙方已收到。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防腐混凝土采用强度等级为42.5级中抗硫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配置的抗硫酸盐腐蚀混凝土，混凝土最大水胶比为0.4、最小胶凝材料用量为340kg/m3、最大胶凝材料用量不宜超过450kg/m3；抗腐剂掺量3~6%，可选用JQ-H高效防腐剂、YBQK防腐剂、SA-100A抗硫酸盐侵蚀防护剂、BDY型混凝土抗硫酸盐类侵蚀防腐剂等，所选防腐剂物理化学性能指标需满足表10.1-1要求，且满足《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JC/T 1011-2021）的相关要求。

表10.1-1 混凝土抗侵蚀防腐剂物理性能指标要求



（1）混凝土材料要求

1）应选用质量稳定、低水化热和碱含量低的中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尽可能避免使用早强水泥和C3A 含量偏高的水泥。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的细度不宜超过350m2/kg，水泥中铝酸三钙(C3A)含量不宜超过8%，水泥的碱含量（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GB175-2020），碱含量按Na20+0.658K2O 量计）不宜超过0.6%；

2）选用质地坚硬、级配良好、粒径合格、吸水率低、颗粒洁净、有害杂质含量少、无碱活性的粗、细集料，基本技术指标应按现行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3）粗集料的最大公称粒径不应超过结构最小边尺寸的1/4 和钢筋最小净距的3/4；在两层或多层密布钢筋结构中，不应超过钢筋最小净距的1/2；

4）混凝土用水应清洁，不应采用污水或pH 值小于6 的酸性水，混凝土用水中不应含有影响水泥正常凝结与硬化的有害杂质、油脂、糖类及游离酸类，相关指标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规定；

5）外加剂应根据使用目的和混凝土性能、原材料性能、施工条件、配合比等因素，选择适宜外加剂，并通过试验及技术经济比较确定用量；当不同品种外加剂复合使用时，应事先通过试验验证其相容性及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各种外加剂中的氯离子总含量不宜大于混凝土中胶凝材料总质量的0.02%，硫酸钠含量不宜大于减水剂干重的15%；防冻剂中的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0.1%；

6）为避免混凝土可能发生的碱-骨料反应、钙矾石延迟反应和软水对混凝土的溶蚀，对骨料无活性的条件下，混凝土含碱量不得大于3kg/m3；对骨料有活性的条件下，应严格控制混凝土含碱量并掺加矿物掺合料。

（2）矿物掺合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宜综使用优质粉煤灰、磨细矿渣矿物掺合料或复合矿物掺合料；

2）矿物掺合料中的碱含量应以其中的可溶性碱计算，按试样中碱的溶出量试验确定；当无检测条件时，对于粉煤灰，应以其总碱量的1/6 计算粉煤灰中的可溶性碱，对于矿渣，以总碱量的1/2 计算；

3）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宜采用F 类I 级或II 级粉煤灰。对普通钢筋混凝土，粉煤灰烧失量不宜大于8%；需水量比不宜大于105%；I 级粉煤灰的45μm 方孔筛筛余不宜大于12%，II 级粉煤灰的筛余量不宜大于20%。粉煤灰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的规定；

4）磨细高炉矿渣的比表面积宜为350~450m2/kg，需水量比不宜大于100%，烧失量不应大于3%，此外氯离子含量不应大于0.02%。其他相关技术指标应按现行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3）混凝土的抗压、抗拉强度、弹性模量，以及抗硫酸盐结晶破坏等级（混凝土抗压强度耐蚀系数下降到不低于75%时的最大干湿循环次数KS）等指标必须满足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商品预拌砼需附原材料检测报告（含合格证）及每批次商品预拌砼的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配合比报告【需原材料检测报告2份（加盖检测单位章及乙方鲜章），配合比报告2份（加盖检测单位章及乙方鲜章），自检合格报告2份（加盖检测单位鲜章）】。**

（4）甲方应按照《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DBJ50/T-038-2018）进行操作，预拌砼试件必须进行标准制作和标准养护，如未按要求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在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材料运输：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比选人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材料运输超限等引起的全部后果、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供货，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1、甲方所采购的商品混凝土由乙方以**混凝土罐车**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巫奉高速马垭口隧道**。

2、包装须按甲方要求执行，如甲方无特殊要求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包装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因包装不善造成的产品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对产品进行有效、安全的包装，应做到防雨、防潮湿、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能够安全无损的运抵交货地点。

4、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经甲方对外观初步验收合格后收货。在转运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材料的二次污染或受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货。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为甲方指定位置的到场单价。材料运输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因超限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及时、足额供货；涉及危化品运输的，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许可证”，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相应费用。

**五、货物所有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风险转移以所有权转移的时间为准，即货物交付验收前所有权归属于乙方，货物风险、保管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后所有权转移为甲方所有，货物风险自货物交付验收后由甲方承担（货物由乙方保管的除外）。

**六、计量方法**

1、商品混凝土供应量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实际签证的供货小票或磅单计算，以体积计量，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2、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砼运输车实际装载量过磅抽检，若抽检中发现误差超过国家计量允许范围（±2%）(具体按[《预拌混凝土》](http://www.baidu.com/s?wd=%E3%80%8A%E9%A2%84%E6%8B%8C%E6%B7%B7%E5%87%9D%E5%9C%9F%E3%80%8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GB/T14902-2012相关条款执行)，则该日该批次供应的预拌砼按抽检到的比例计算。抽检时，需乙方在场，每批次第一车预拌砼不能作为抽检依据，每批次抽检不得少于1车。

**七、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应严格执行供货周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供应。在每批次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规格、材质、质量、包装、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足；但乙方的交货期限并不因此延长，由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初验后发现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不满足技术要求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退货，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工期影响等，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无条件退货的同时，可委托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最终由相应责任方承担（如合格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发生产品质量责任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3、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仍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如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八、发票的开具**

1、商品混凝土销售全额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给甲方，发票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甲乙双方全称，（增值税专用发票中已包含运输费，运输费不再单独开具发票，该发票必须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4、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合同价格及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材料预付款：**本工程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收据**。

2、预付款的扣回：**甲方需在本合同完工结算前冲抵完等额材料预付款**。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结算金额=**当月**已对账的实际收货数量×合同单价，若需冲抵预付款则扣除需冲抵的预付款金额。以**每月25日**为结算对账日期，每月25日-次月5日办理当月**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及供货凭证。甲方自费用清单（按甲方代表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和材料合同单价及运费单价计算）及发票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每月25日-次月5日无法办理支付）。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和相关结算资料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结算期限：每月6日-25日办理上月支付。

**十、质量保证金**

 本采购合同无质量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要求检验合格率达到100%），若因材料质量原因（检验合格率不足100%）导致的一切损失皆由乙方负责。若出现材料质量事故的，按**贰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二次及以上事故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到场材料验收未通过，初次拒收，二次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收到甲方短信或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需合同材料送达到指定地点。乙方材料的供应量、送货时间必须满足甲方通知要求和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否则，按**壹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果乙方在延误24小时供货后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因项目工期需要有权采购同规格同型号的材料确保正常生产施工，直至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为止。并且，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临时采购这批次材料的本合同货价及超出本合同数量的合同材料差价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次），按**伍万元/天（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3天（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不得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双方其余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8、若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应的材料因质量不合格出现退货的，处以50000元/次的违约罚金；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返工或返修，卖方除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外，处以100000元/次的违约罚金。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含运输费、材料费、保险、税金、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在实际供货中，可能会因施工调整、质量等原因对供货数量和时间进行调整，会导致乙方在实际供货中数量发生变化，最终数量以甲方代表确认的实际到货合格数量为准。期间乙方不得以供应数量和时间有变化要求进行单价变更。

3、如乙方产品因质量原因未通过质检（含颜色），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合同。

4、如果乙方在延误24小时供货后无法正常供货，甲方因项目工期需要有权采购同规格同型号的材料确保正常生产施工，直至乙方恢复正常供货为止。并且，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临时采购这批次材料的本合同货价及超出本合同同数量的合同材料差价由乙方全部承担。

5、甲方的询价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6、若出现重庆高速公路收费站限重等不可违抗因素，无任何运费调价机制，所有到场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当。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办理完结算时为止**

**十四、争议及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签订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完成财务结算支付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影响公正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工作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依法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到期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愿意以不含税报价（大写） （¥ ）参与竞价，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竞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隧道病害处治施工项目商品混凝土（巫山段）材料采购**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竞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详见招标文件中要求所述）**

**四、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部分**

（格式自拟）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上限价** | **报价** | **备注** |
| **到场不含税单价** | **到场不含税合价** | **到场不含税单价** | **到场不含税合价** |
| 1 | C45防腐细石混凝土 | m³ | 75 | 809.48 | 60711 |  |  |  |
| 2 | C25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1136 | 726.48 | 825281.28 |  |  |  |
| 3 | C35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8 | 758.65 | 6069.2 |  |  |  |
| 4 | C40防腐蚀混凝土 | m³ | 566 | 778.58 | 440676.28 |  |  |  |
| 5 | C20混凝土 | m³ | 14 | 680.85 | 9531.9 |  |  |  |
| 6 | C30混凝土 | m³ | 87 | 701.45 | 61026.15 |  |  |  |
| 7 | 税前合计 | m³ | 1886 |  | 1403295.81 |  |  |  |
|  |  | **投标人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 |  % |  |
| **注：**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材料价格为公开竞争性比选，单价为不含税到场价（包含运输费、材料费、保险、通行费、合理损耗、间接费、运杂费、利润、规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装卸费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卸货至比选人指定的施工现场，报价请保留两位小数。暂估量仅作为评标的依据与基础，比选人根据开标结果与成交单位签订材料供应单价合同。各规格型号材料实际采购数量以比选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此当做单价变更的任何条件。1、表中价格**为固定单价**，项目实施过程不予调价，竞价人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后进行报价。2、本工程为高速公路作业，竞标人需服从询价人的交通作业指挥。询价人指定的交货地点：**重庆市巫奉高速马垭口隧道。**3、上述报价为税前单价，按税前单价及其税前合计金额进行评标，按含税单价签订合同。中标人含税单价=中标人投标报价\*（1+中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比选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申请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方式为到场单价一票制，运输费等相关费用不再单独开具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账单，注明比选人所用材料规格型号、方量、单价、总金额。材料结算单价和发票单价必须一致。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